

吉林省辽河流域生态重要治理区（四平段）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编制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吉林省辽河流域生态重要治理区（四平段）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境内

委托人：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 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5日

签订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人(以下称为甲方):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为丙方): 联合体成员: 吉林大学

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承担吉林省辽河流域生态重要治理区(四平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土地开发整治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吉林省辽河流域生态重要治理区(四平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1.2 项目地点: 四平市境内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2.2 《吉林省辽河流域生态重要治理区(四平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

2.3 《国土资源部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316号)、《吉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吉土整发【2012】1号)及其他与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2.4 其他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版)

## 第三条 实施方案编制依据

3.1 各方约定开展本次委托工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  
要求：

3.1.1 符合吉林省关于土地整治工程方面的文件、规定和  
自然资源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编制大纲及  
相关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

3.1.2 国家关于实施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 《土地整治重  
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1037-2013)，国家及吉林省关  
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  
规程、办法、示例。

3.2 向乙方(乙方负责整理归集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编制  
所需的主要基础资料，并向丙方提供)提交的主要基础资料和  
提交时间：

3.2.1 基础资料：实测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资源调查  
报告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更资料；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和土地整理规划；相关部门规划；项目所在地土地政策、  
法规及相关规定；有关项目建设的地方性规定及标准；其它  
矿山相关资料。

3.2.2 提交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交。

3.3 甲方为乙方、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的工作条件  
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甲方提供现场联络人员及便于  
现场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四条 实施方案成果要求

4.1 成果包括：吉林省辽河流域生态重要治理区（四平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包括文本、附表、附图和相应电子文档。

4.2 项目成果需符合《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具体要求。

4.3 提交成果的具体份数为：4份

#### 第五条 计费方法

5.1 取费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版）。

5.2 取费标准：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算方式计算，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

5.3 费用总额度：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2850000.00元)。

#### 第六条 支付方式、时间及乙方与丙方账户

6.1 支付时间：分三期拨付。

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00元)。

第二期支付时间为实施方案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后，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共计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855000.00元)。

第三期支付时间为实施方案通过国家有关部委审查后，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425000.00元)。

## 6.2 支付方式：

第一期支付方式，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上述第一期支付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00元）转账到乙方账户；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期支付费用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转账方式将第一期支付费用的百分之四十支付给丙方账户，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28000.00元。

第二期支付方式，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上述第二期支付费用的百分之六十（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513000.00元）转账到乙方账户；同时，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上述第二期支付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342000.00元）转账到丙方账户。

第三期支付方式，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上述第三期支付费用的百分之六十（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855000.00元）转账到乙方账户；同时，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上述第三期支付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

元整，小写：570000.00 元）转账到丙方账户。

#### 4.3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5000714092000478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 4.4 丙方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大学

账户号码：1604025011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 第七条 甲方义务

7.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实施方案成果编制所需的资料，并协助乙方、丙方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协助乙方、丙方完成项目方案论证等程序和有关手续，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7.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非乙方、丙方的过错，导致乙方、丙方返工的，各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7.4 甲方应为乙方、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 第八条 乙方与丙方义务

8.1 乙方、丙方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8.2 乙方、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负保密职责。

8.3 乙方、丙方按时间要求提供编制成果，同时负责实施方案审核及修编，使实施方案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和国家相关部委审查。

8.4 乙方与丙方应加强工程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在工作过程中给自身及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责任。

8.5 按照土地整治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工程技术档案，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由乙方向甲方进行移交。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成立后，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应向委托方或受托方共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或受托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与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9.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3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向乙方、丙方提供编制实施方案成果必需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应的工作条件导致延期，乙方、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与丙方如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照合

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账户支付方案编制费，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日逾期违约金按照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超过 2 个月，乙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 9.1 项承担违约责任。

9.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向委托方或受托方共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或受托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与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9.6 若因乙方、丙方共同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则乙方按 60%、丙方按 40% 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委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及保密**

10.1 本委托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出借，不得投稿、发表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所知悉，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各方均应保护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3 委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1.1 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的主要基础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合规。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由此而产生的错误，乙方、丙方不负任何责任。因上述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四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丙方 贰 份，效力相同。

13.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发生的，非因一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对其发生及造成的后果各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社会骚乱、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3.3 各方认可并签署的来往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四平市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国胜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

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传昌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丙方：吉林大学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希

地址：\_\_\_\_\_

电话：\_\_\_\_\_